

正本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 106年12月1日	356
收文	謝欣兒
收文員	于白

**萬國法律事務所**  
**Formosa Transnational**  
**Attorneys at Law**

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3 樓  
 電話：886-2-2755-7366  
 傳真：886-2-2755-6486 (13F)  
 886-2-2708-6035 (15F)  
 Email：fllaw@taiwanlaw.com  
 Website：www.taiwanlaw.com

函 **公 告** 呀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 
 (106)萬豐字第 A0196 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主旨：請 貴會徵詢 貴會員擔任遺產管理人（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繼字第 54 號）之意願後惠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當事人交通部委任辦理。
- 二、本所代理交通部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對被繼承人李宜蓁之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現正由雲林地院以 106 年度繼字第 54 號案件審查中。為利推薦適當之人選予承審法官參酌，懇請 貴會徵詢 貴會員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後惠覆本所。
- 三、以上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本所律師聯繫（分機：138），謝謝。

萬國法律事務所  
 劉 豐 州律師

